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右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委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6,443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7,14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